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嶸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3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嶸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

一、林嶸宗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0時許起至翌(30)日凌晨1時許止，在臺中市北區東光東街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威士忌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30分許，騎乘牌照號碼905-TAW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50分許，在臺中市東區振興路與環中東路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因超越停止線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酒氣甚重，於同日10時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林嶸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1 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
02 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03 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4 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
08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37至43、83至84頁、本院卷
09 第46、54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見速偵卷第35頁)、酒
10 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49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見速偵卷第51頁)、臺中
1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速
13 偵卷第5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卷第57頁)、駕籍
14 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卷第59頁)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任意
1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
16 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0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201號
21 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
22 1年度交上易字第1006號駁回上訴確定，於113年2月19日縮
23 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5 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時均表示被告
26 本案所涉犯罪類型均為酒駕案件，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27 然薄弱，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皆屬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28 罪質相同，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前罪之徒刑無成效，其
29 顯未能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30 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31 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
02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
03 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對利用道路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
04 危險性，屢經政府機關反覆宣導，被告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
05 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無視於此，酒後騎乘
06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非是。另衡及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
07 之前案紀錄外，尚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可知前
08 案之刑度尚不足以使其知所警惕，致一再重蹈覆轍，罔顧公
09 眾交通安全，視他人生命身體安全若草芥，是本次量刑不宜
10 從輕，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酒後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之動機、時間、距離等情節，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孫超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